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伟先生已补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江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江伟先生简历

江伟，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学术类会计领军人才。2006年博士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公司财务）专业。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美国华盛顿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后。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